

**关于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所提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赐材料”）《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相关财务会计问题做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因你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已辞职，你公司判断对容汇锂业不再构成重大影响，拟将持有的容汇锂业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预计增加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 3.90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相关因素分析判断是否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不再对容汇锂业具有重大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经天赐材料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认购容汇锂业新增股份 1,166.6667 万股。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容汇锂业 70,000,002 股，持股比例为 17.1093%。

2018 年 1 月 2 日，天赐材料委派的董事徐金富先生、监事禰达燕女士分别向容汇锂业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容汇锂业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监事辞职自容汇锂业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监事之日起生效。

2018 年 1 月 29 日，经天赐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容汇锂业股份合计 5,000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容汇锂业股份 20,000,002 股，持股比例降至 4.888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了解，天赐材料委派的董事、监事辞任后，公司对容汇锂业董事、监事席位并无直接委派的权力，且公司拟转让所持容汇锂业股权比例至 4.8884%，不再能够

对容汇锂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层面施加重大影响，未来也不再谋求向容汇锂业重新委派董事、监事的权利。除此，天赐材料也不存在准则规定的可能对容汇锂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由此，天赐材料对容汇锂业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二、相关会计处理

天赐材料于失去对容汇锂业重大影响时，其对容汇锂业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属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相关依据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九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三、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天赐材料向容汇锂业委派的董事、监事辞职后，天赐材料对容汇锂业董事、监事席位并无直接委派的权力，且天赐材料拟转让所持容汇锂业部分股权，天赐材料对容汇锂业不再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天赐材料对所持容汇锂业股权于失去重大影响时改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